

# 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281执2310号之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与辛敏平、王梅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9）辽0281民初152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辛敏平所有的位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滨海路金海明珠小区6号1单元5层2号房屋。因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辛敏平所有的位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滨海

见。

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同意在京东网拍卖被执行人辛敏平所有的位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滨海路金海明珠小区6号1单元5层2号房屋，同意第一次拍卖保留价拟确定为452700元，保证金拟确定为4万元，加价幅度拟确定为3000元。

决议：

1、拍卖被执行人辛敏平所有的位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滨海路金海明珠小区6号1单元5层2号房屋。

2、上述财产在京东网进行拍卖，第一次拍卖保留价拟确定为452700元，保证金拟确定为4万元，加价幅度拟确定为3000元。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